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餐飲服務」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五）上午10:00

地點：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主席：餐飲服務職種召集人-陳教授文聰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徐秀燕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執行學校致歡迎詞：(略)

參、工作報告：(中壢高商陳主任柏臻)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以下簡稱108學年度商業類競賽)委員會議已於108年4月23日(二)召開完畢。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所訂定之「108學年度商業類競賽實施計畫(附件1, P6~P17)」及「108學年度商業類競賽重要日程表(附件2, P18~P19)」皆已於會議中決議通過，請各參賽學校務必詳加閱讀以維護學校及學生權益。
- 二、108學年度商業類競賽大會主軸為「傳奇」，大會標語為「各路好手齊亮壠，商亦有道締傳奇」，歡迎各校選手來中壢高商締造自己的傳奇。
- 三、108學年度商業類競賽日期訂於108年12月3日(二)至108年12月5日(四)共計3日舉辦。第1日上午8:30起辦理各校報到、召開領隊會議，下午1:00起舉行學科競賽；第2日上午7:40起舉行術科競賽；第3日上午8:30起於本校游藝館舉行頒獎及閉幕典禮。競賽相關時間及重要日程表，詳見附件2，P19。
- 四、108學年度商業類競賽計有「商業廣告、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文書處理、電腦繪圖、會計資訊、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商業簡報及職場英文」等11個競賽職種。因桃園市立各高級中等學校皆未設置餐旅群科，無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等3個競賽職種之場地及設備，故委請永平工商協助辦理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等3個競賽職種。
- 五、108學年度商業類競賽場地配置，所有學科競賽場地皆設於中壢高商。術科競賽場地除了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等3個職種設於永平工商外，其餘8個職種術科競賽場地設於本校。

- 六、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等3個職種在學科競賽後，由本校引領此三個競賽職種之參賽選手前往永平工商觀看術科競賽場地，其餘職種依各競賽規則於本校進行設備安裝測試。
- 七、108學年度商業類競賽之參賽人數，除「商業廣告」及「餐飲服務」競賽職種，各校選拔學生代表一至二名正選手參加外，其餘競賽職種各校選拔學生代表一名正選手參加。
- 八、學科競賽試題及答案於測驗當日下午2:30前公告，參賽師生對技藝競賽學科試題有疑義者，由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測驗當日下午5:30前提出學科試題疑義申請。
- 九、108學年度模擬試題預計於10月17日(四)公布於技藝競賽專屬網站「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供各校參賽選手於賽前先行模擬與練習。
- 十、108學年度廣續辦理「企業預聘與人才媒合活動」，邀請優質民營企業（機構）參加，提供選手實習及預聘機會，有效協助技職教育推廣。歡迎各校選手自行於技藝競賽專屬網站「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產學媒合」查詢相關媒合廠商資訊及需求。
- 十一、執行學校於競賽期間，除古華飯店外，將提供飯店至競賽場地（中壢高商、永平工商）之交通接駁。建議各參賽學校，考量交通時間及路況，訂房以中壢區及平鎮區飯店優先。
- 十二、108學年度商業類競賽相關訊息，將不定期發布於競賽資訊平台，請各參賽學校自行上網參閱，俾以掌握最新競賽訊息。
- 十三、依據108年4月23日(二)108學年度商業類競賽委員會議決議事項，109學年度「商業廣告」及「餐飲服務」競賽職種均為一名正選手參賽並取消團體獎，以達各職種參賽之均等性。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 107 學年度商業類競賽檢討會決議移交 108 學年度商業類競賽規則修訂會議，有關「餐飲服務」職競賽，建議餐具擺設試題，具爭議性的題目不列入命題範圍，提請討論。

提案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說明：

- 一、107 年術科競賽，第三題試題，其中一道名為匈牙利牛肉滑(Hungarian Goulash Soup)的湯品，在本校目前所看到的 7 版(龍騰、廣懋、文野、東大、啟英、全華、宥宸)教科書中，僅一版(廣懋版，餐旅服務 I 第 353 頁)寫匈牙利牛肉清湯，其他 6 版皆沒有提到牙利牛肉湯的餐桌設之敘述，當天術科競賽完後的競賽會議，評審老師有說牙利牛肉湯是濃湯，這樣具爭議性的題目，對於指導老師在指導選手來說，是相當困惑及無力的。
- 二、餐旅服務審定版教科書中，淡菜(Mussel)、馬賽魚湯(Bouillabaisse)、芒果奶酪、水果盤等餐食，不同版本的教科書就有不同的餐具擺設，故建議未來不要出這樣具爭爭議的題目。

建議：

- 一、教科書中，沒有相同敘述的內容，不列入命題範圍，或者教科書中沒有 80%相同敘述的內容，不列入命題範圍。
- 二、或者可針對各版不同的餐具或內容，於賽前先行公告商業類餐飲服務組競賽專用的競賽資料，避免賽後引發爭議。

決議：

命題範圍以教科書大致相同的敘述內容為範圍，並轉請命題委員於命題時注意。

案由二： 107 學年度商業類競賽檢討會決議移交 108 學年度商業類競賽規則修訂會議，有關「餐飲服務」賽程能否有照片存檔紀錄？提請討論。

提案學校：桃園市大興高級中學

說明：

其他職類皆有成品，唯獨餐服職類沒辦法提供成品展示。

建議：

- 一、是否應拍照存檔，以便成績複查能有依據好跟選手解釋他們的困惑，

而非口說無憑。

二、建議每一單項能最少有一張成果照片。

決議：

尊重評審專業，且因拍照不易顯示過程與成果差異性，故比照往例不拍照。

案由三：108 學年度商業類競賽，有關「餐飲服務」職種競賽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學校：執行學校(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說明：

「餐飲服務」職種競賽規則草案如附件 3，P20~23。

決議：

一、修改競賽規則第六條、競賽設備：(二)執行學校提供器材

項次	名稱	規格及尺寸	單位	數量	備註
布品、桌椅					
1	四方桌	約 90-100 正方 X 75cm	張	12	比賽用
2	白色四方檯布	約150 cm-155 cm	條	130	比賽用
3	長方桌	約90x180 X 75 cm	張	3	裁判用
4	白色長檯布	約150 X 250 cm	條	3	裁判用
5	椅子	用餐椅(扶手免)	張	24	比賽用
6	服務巾	約50-55 cm	條	300	比賽用
7	工作檯	標準型	個	2	比賽用的備餐檯
8	有色口布	約50-55 cm	條	300	比賽用
以上布品類請上漿，檯布摺疊時請依直向往上摺兩次，在橫向往左摺兩次成為正四方形存放。					
9	魚刀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0	魚叉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1	沙拉刀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2	沙拉叉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3	牛排刀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4	餐叉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5	奶油刀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6	點心叉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7	點心匙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項次	名稱	規格及尺寸	單位	數量	備註
18	服務叉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9	服務匙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20	圓湯匙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21	橢圓湯匙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22	圓桶容器	標準品	個	12	不鏽鋼 (準備餐具用)
23	圓盤	6 英吋	個	12	瓷器
24	圓盤	8 英吋	個	12	瓷器
25	圓盤	12 英吋	個	12	瓷器
26	水杯	標準品12 (oz)	打	2	玻璃
27	紅葡萄酒杯	6-8oz	打	2	玻璃
28	白葡萄酒杯	4-6oz	打	2	玻璃
29	威士忌杯	標準型	打	2	玻璃
30	白蘭地杯	9oz	打	2	玻璃
31	香檳杯	ChampagneSaucer	打	2	玻璃
32	香檳杯	ChampagneFlute	打	2	玻璃
33	小花瓶	標準品	個	6	瓷器
34	水果切割刀	長21 至25 公分 (含刀柄)	支	3-5	
雜項					
35	胡椒鹽罐	標準型	個	12	
36	圓托盤	標準型	個	12	
37	水壺	標準型	個	12	
38	麵包籃	標準型	個	6	比賽用
39	葡萄酒開瓶器	標準型	支	4	比賽用
40	計算機	標準型	個	6	
41	Memo 紙		本	6	
42	屏風	標準型	塊	6	

二、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上午 11：25

附件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108 年 4 月 23 日 競賽委員會議通過

- 壹、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貳、目的：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提昇技藝水準，培養學生參加競賽之興趣與榮譽感，期使所學技能精益求精，並藉機相互觀摩切磋，以促進商業職業教育之發展。
- 參、組織：如「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組織章程」。
- 肆、參賽對象：參加商業類技藝競賽之學生，為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學校（包括實驗教育學校）應屆畢（結）業學生。前項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 伍、競賽職種及參賽人數：
- 一、競賽職種：商業廣告、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文書處理、電腦繪圖、會計資訊、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商業簡報、職場英文 等十一職種。
- 二、參賽人數：
「商業廣告」及「餐飲服務」競賽職種，各校選拔學生代表一至二名正選手參加，其餘競賽職種各校選拔學生代表一名正選手參加。

競賽職種	參加群（科）別
商業廣告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藝術群(804)美術科、(820)多媒體動畫科 藝術群(806)影劇科、(822)時尚工藝科
網頁設計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藝術群(804)美術科、(820)多媒體動畫科 藝術群(806)影劇科、(822)時尚工藝科
程式設計	商業與管理群
文書處理	商業與管理群
電腦繪圖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藝術群(804)美術科、(820)多媒體動畫科 藝術群(806)影劇科、(822)時尚工藝科
會計資訊	商業與管理群
餐飲服務	餐旅群
中餐烹飪	餐旅群
烘焙	餐旅群 (517)烘焙科【專業群(職業)科】 (K21)烘焙食品科【實用技能學程】
商業簡報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職場英文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陸、競賽地點：

一、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32046 桃園市立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

電話：(03) 492-9871

傳真：(03) 492-9079

網址：<http://www.clvsc.tyc.edu.tw/>

二、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餐飲服務、中餐烹飪及烘焙術科考場）

校址：326 桃園市楊梅區永平路 480 號

電話：(03) 482-2464

傳真：(03) 431-1009

網址：<http://www.ypvs.tyc.edu.tw/>

柒、參加學生遴選方式：各校依各職種參加群(科)別，辦理校內比賽，選拔學生代表參加。

捌、報名方式：

採用網路報名，請進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報名系統」
(<https://signupsci.me.ntnu.edu.tw/Login/Index>) 報名。

一、報名時間：

(一) 第一階段報名：【網路登錄】“報名競賽職種、人數及繳費”，

時間自108年6月3日（一）至6月21日（五）止。

各校第一階段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不得變更競賽職種及競賽人數亦不辦理退費。各校若未填報候補選手人數，視同放棄報名候補選手之權利，之後無法於第二階段填報候補選手資料，亦無法更換正選手。

- (二) 第二階段報名：【網路登錄】“正選手及候補選手”資料與上傳“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計畫及參賽獲獎名單”，時間自108年8月19日（一）至9月6日（五）止，完成網路報名，並將紙本核章後郵寄本校。各校若未填報候補選手資料，之後無法更換正選手。
- (三) 最後更換正選手截止日期為108年10月4日(五)，所更換之選手須為候補選手。

二、繳費方式：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名後，繳交報名費（中餐烹飪、烘焙職種每名參賽選手為新台幣貳仟捌佰元整，其餘各職種每名參賽選手為壹仟柒佰元整），並將匯款單影本及系統產生報名表單於規定報名日期內逕寄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逾期恕不受理。請以「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為抬頭之支票或郵局匯票寄款，或直接匯款：「台灣銀行中壢分行，帳號：041045094089，戶名：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

三、崗位抽籤：

108年10月18日（五），於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玖、競賽方式：

- 一、學科測驗：108年12月3日（二）舉行，命題及測驗方式按各職種之競賽規則規定，測驗成績佔總成績20%以下。
測驗規定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學科競賽須知」辦理。
- 二、術科測驗：108年12月4日（三）舉行，命題及測驗方式按各職種之競賽規則規定，測驗成績佔總成績80%以上。
測驗規定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術科競賽須知」辦理。

拾、命題範圍：依據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決議之。

拾壹、競賽項目：由各職種命題及評判委員會決定。

拾貳、競賽日程：

一、報到日期：108年12月3日（二）上午8：00～12：30辦理各校報到，並於下午12：30～1：00召開領隊會議。

二、競賽日期：

學科：108年12月3日（二）下午1：00～2：00。

術科：108年12月4日（三）上午7：45起。

三、頒獎日期：108年12月5日（四）上午8：00起。

拾參、優勝名額及獎勵：

一、個人獎：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 人數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 人數
9名以下	5	3	80~99	38	12
10~19	8	4	100~119	44	14
20~29	12	5	120~139	50	16
30~39	16	6	140~159	56	16
40~49	20	7	160~189	64	16
50~59	24	8	190~219	72	16
60~69	28	9	220名以上	76	16
70~79	32	10	※金手獎人數至多錄取16名		

二、團體獎：商業廣告、餐飲服務等二項競賽職種，設置團體獎（僅一名正選手參賽學校不列入評比，各校二名正選手合計總成績排列前六分之一的優勝學校，頒發團體獎）。

三、優勝學生除由大會頒獎外，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取得甄審及保送資格。

四、各競賽職種名稱與全國技能競賽職類相同者之優勝學生，由執行學校按名次順序繕造名冊函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參辦，且得報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五、優勝學生之指導老師，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得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權責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敘獎；未得獎部分，由各校自行獎勵。

拾肆、成果展示：

- 一、各職種金手獎優勝競賽作品得由執行學校整理，並於頒獎典禮後30天內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http://sci.me.ntnu.edu.tw/>)。
- 二、宣導技職教育，鼓勵國中師生觀摩競賽作品。
- 三、辦理產學媒合，鼓勵參賽學生參加企業預聘。
- 四、各職種金手獎第一名選手赴國外參加專業研習活動。

拾伍、有關本競賽辦理期間相關疑義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拾陸、學科試題疑義：依「學科試題疑義處理注意事項」處理之。

拾柒、成績複查或申訴：

參賽學生對技藝競賽有異議者，應由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於競賽頒獎當日十五時前，以成績複查申請表或申訴申請表(大會規定之書面申請表)詳具理由，向執行學校提出，交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報教育部備查。

拾捌、經費：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

拾玖、檢討：舉辦競賽後，由執行學校召集有關學校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將辦理情形及改進或建議事項編輯成報告書送主辦機關，供下學年度舉辦競賽之參考。

貳拾、本計畫經商業類技藝競賽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學科競賽須知

- 一、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著校服(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始得出入競賽試場，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賽。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開始前 10 至 20 分鐘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 三、競賽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離場後不得再入場。
- 四、學科競賽使用之 2B 鉛筆、原子筆和橡皮擦等文具用品自備，入場時須經監試委員檢查後，始可攜入。
- 五、對監試委員之宣布、說明有疑問時，得於原位置舉手，俟監試委員許可後，始可發問。
- 六、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一)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分別扣學科成績 20 分。
 - (二)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學科成績 20 分。
 - (三)其他不軌情事，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學科成績。
- 七、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照規定不予計分：
 - (一)未依規定時間離場者。
 - (二)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者。
 - (三)不聽勸阻將試題或答案卡(紙)攜出試場者。
 - (四)學生於測驗時間結束鈴(鐘)響畢，監試委員宣布測驗結束，仍未停止作答者。
 - (五)其他情節重大，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令其出場。
- 八、答案卡(紙)如有劃記不明顯、書寫不清或污損等情事，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商業類技藝競賽委員會議補充之。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術科競賽須知

- 一、參加競賽學生，除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等職種需依其競賽規則規定服裝穿著外，其餘職種一律穿著校服(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始得出入競賽試場，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賽。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開始前 20 至 30 分鐘(或視各職種競賽規則規定時間)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競賽時間結束或作品繳交後，應立即離開試場。
- 三、依規定攜帶必需用具進場，競賽時間內，不得由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
- 四、競賽時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一)高聲叫喊者扣術科成績 5 分。
 - (二)傳遞夾帶、竊視他人操作與參觀人員談話，均分別扣術科成績 10 分。
 - (三)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競賽位置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四)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設備、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五)其他不軌情事，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術科成績。
 - (六)情節重大者，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取消其競賽資格。
- 五、競賽學生於競賽中修理工具，所耗用時間不予折計。
- 六、競賽學生於競賽中途，如因突發狀況須離開試場時，須經監試委員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得離開，時間不可超過 15 分鐘，離開時間不予折算。
- 七、競賽場所除監試委員、巡視人員及服務人員外，其他人員必須經監試委員認為有需要者方得入場，事畢應即出場，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及學生，不得在競賽場所附近參觀競賽進行。
- 八、其他事項依各職種競賽規則規定之。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商業類技藝競賽委員會議補充之。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學科試題疑義處理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競賽實施計畫第拾陸條規則訂定之。
- 二、學科試題答案應於學科測試後當天下午 2：30 前公告。
- 三、申請學科試題疑義，應於學科測試後當天下午 5：30 前，填寫「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以書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列案討論。
- 四、申請學科試題疑義應由各校領隊或指導老師向執行學校提出，由執行學校交由總召集人、再交由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處理。
- 五、學科試題疑義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向執行學校提出申請學科試題疑義。
 - (二) 命題及評判庶務組彙整學科試題疑義提交總召集人。
 - (三) 總召集人交由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處理。
 - (四) 各職種命題評判委員審題。
 - (五) 各職種學科試題疑義結果送總召集人簽核。
 - (六) 競賽組公告學科試題疑義結果。
- 六、試題疑義結果發現公告答案錯誤時，應重新閱卷計分。
- 七、申請學科試題疑義不得要求申請閱覽答案卡，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八、本注意事項經商業類技藝競賽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成績複查處理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競賽實施計畫第拾柒條規則訂定之。
- 二、申請複查競賽學科、術科測驗成績，應於頒獎典禮活動當日十五時前，以書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應由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以大會規定之書面申請表向執行學校提出，由執行學校交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 四、成績複查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學科採用電腦測驗題，應調出申請人答案卡後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確認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覆知。
 - (二)術科採實作測驗，應將申請人之原始成績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後將結果覆知。
 - (三)成績複查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式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或有違規行為以致被扣分或不能正確計分，亦應將原因覆知。
- 五、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人學科、術科總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各組入圍最低分數，而重計後成績達最低分數者，應報請主辦主管教育機關核定後，同一職種有一至二個個案時補行並列排名錄取，如為三個以上個案時應重新排名，並依相關要點辦理之。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後成績均未達入圍最低分數，由執行學校逕行覆知。
-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術科實作作品或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七、本注意事項經商業類技藝競賽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

1. 各欄位請務必填寫，資料未完整者不予列案討論。
2. 疑義處請於「粗黑框」中詳細描述，避免訊息傳遞錯誤。
3. 必要時將以手機聯繫釐清疑問。
4. 申請時間：12 月 3 日下午 2：30 至 5：30 填妥後交回試務中心。
5. 一個題目使用一張申請表。
6. 本表附於競賽手冊並於學科答案公布時提供索取。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各校 領隊或指導老師)	
聯絡資料	手機：		
	E-Mail：		
職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飪 <input type="checkbox"/> 烘焙		
疑義題號			
原始檔案			
建議答案			
更正原因 請詳細描述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 <small>(參賽學生、領隊 或指導老師)</small>	
聯絡資料	手機： 傳真： E-Mail：		
選手崗位號 <small>(或出場序)</small>		選手姓名	
職類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飪 <input type="checkbox"/> 烘焙		
申請複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small>(承辦單位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 複查結果：		

受理單位：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受理期限：108 年 12 月 5 日(四) 下午3:00前

電話：03-4929871分機1510、1501 傳真：03-4929079

請以書面或傳真送交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處（實習組）
 (以傳真方式者，需來電確認)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申訴申請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 <small>(參賽學生、領隊或 指導老師)</small>	
聯絡資料	手機： 傳真： E-Mail：		
選手崗位號 (或出場序)		選手姓名	
職類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飪 <input type="checkbox"/> 烘焙		
申訴內容			
申訴回覆 說明與決議 <small>(承辦單位填寫)</small>			

受理單位：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受理期限：108 年 12 月 5 日(四) 下午3:00前

電話：03-4929871分機1510、1501 傳真：03-4929079

請以書面或傳真送交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處（實習組）
(以傳真方式者，需來電確認)

附件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重要日程表

108 年 4 月 23 日競賽委員會會議通過

項次	暫訂時間	工作內容
1.	108/03/29(五)前	技藝競賽專屬網站公佈（開始並隨時上傳各項有關資料）。
2.	108/04/10(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籌備會議。
3.	108/04/23(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議。
4.	108/05/06(一)	公告實施計畫。
5.	108/05/10(五)前	完成各職種競賽規則意見調查及彙整工作。
6.	108/05/24(五)	第一次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議。
7.	108/05/27(一)	函送各校，準備網路報名作業。
8.	108/05/29(三)~06/14(五)	1. 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 2. 6 月 21 日（五）前完成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並上網公告。
9.	108/06/03(一)~06/21(五)	第一階段填報（登錄參賽職種人數及繳費）。
10.	108/07/01(一)~08/23(五)	試題、命題資料蒐集。
11.	108/08/19(一)~09/06(五)	第二階段報名（正式報名，登錄正選手、候補選手）及上傳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計畫及獲獎名單（校內初賽須於 7/31 前辦理）及紙本核章（以郵戳為憑）。
12.	108/09 月上旬	第二次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議（預訂於大學開學前一週）。
13.	108/09/09(一)~09/20(五)	參賽學校車輛、服務事項調查。
14.	108/09/30(一)	函送各參賽學校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職種競賽所需軟體：網頁設計、程式設計（非本校提供者）、電腦繪圖、商業簡報。
15.	108/10/04(五)	最後更換選手日期。
16.	108/10/9(三)~10/18(五)	受理各校繳交職種所需軟體及寄送校旗一面。
17.	108/10/17(四)	公告模擬試題。
18.	108/10/18(五)	召開各職種參賽選手崗位抽籤。
19.	108/11/01(五)	競賽選手崗位抽籤結果上網公告。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重要日程表

108 年 4 月 23 日競賽委員會議通過

項次	暫訂時間	工作內容
20.	108/11/25(一)~11/28(四)	受理參賽學校寄送電腦代收服務。
21.	108/12/03(二)~12/05(四)	<p>辦理競賽：</p> <p>1. 第一天 12/03 (二)</p> <p>08：30~12：00 各校辦理報到</p> <p>08：30~11：00 各校電腦置放（僅放置，不拆箱）</p> <p>10：30~11：30 學科試場區域開放（試場內不開放）</p> <p>12：00~12：30 召開領隊會議</p> <p>13：00~14：00 各職種學科測驗</p> <p>14：00~17：30 術科設備安裝</p> <p>14：30~ 中餐烹飪、烘焙、餐飲服務職種出場 序抽籤與場地開放</p> <p>14：30~17：30 公告學科試題及答案</p> <p>14：50~15：40 職場英文術科競賽-英文寫作</p> <p>15：30~18：00 中餐烹飪、烘焙及餐飲服務職種參賽 <u>師生乘車至永平工商參觀術科場地</u> <u>及返回中壢高商</u></p> <p>22：00 前 公告職場英文職種進入第二階段名單</p> <p>2. 第二天 12/04 (三)</p> <p>07：40~ 術科競賽</p> <p>12：50~17：00 巡禮活動（餐飲類職種除外）</p> <p>3. 第三天 12/05 (四)</p> <p>08：30~12：00 頒獎典禮</p> <p>10：30 各校拆除設備</p> <p>11：00~13：00 優勝作品展示</p>
22.	108/12 月份	函送相關單位、技優保送甄選委員會及參賽學校各職種成績一覽表。
23.	108/12 月份	召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檢討會。
24.	109/01 月份	函送相關單位及參賽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錄」。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餐飲服務職種競賽規則

108年6月14日規則修訂會議通過

一、競賽人數：學校應辦理校內比賽，選拔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參加。

二、競賽內容：

(一)學科競賽：以測驗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20%。

(二)術科競賽：採實際操作，佔競賽總成績80%。

三、競賽命題範圍：

(一)依據教育部所頒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之餐旅群課程架構所規定，高一至高三第一學期為止之教材範圍為原則。學科含：餐旅概論 I、餐旅服務 I、II、飲料與調酒 I。

(二)餐飲服務技術內容包括下列範圍：

1. 器皿及杯具之認識、擦拭、保養
2. 口布摺疊
3. 檯布鋪設與更換
4. 中西餐具擺設及菜單基本認識
5. 托盤及服務技巧的運用
6. 服務叉匙之操作
7. 水果切割(必須去籽)、拼盤與服勤(以香吉士、葡萄柚及蘋果為主)

四、競賽時間：

(一)學科競賽：60 分鐘。

(二)術科競賽：100 分鐘。

五、評分標準：

(一)術科評分標準：

項目		百分比
(一)服勤技巧	1.正確度	40 %
	2.熟練度	30 %
	3.觀感	20 %
(二)服裝儀態		5 %
(三)安全衛生		5 %

(二)名次之決定：

1. 個人獎：以學科、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決定其名次。如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先。如術科成績又相同，以題目配分較重者為優先，若題目配分同分者，則以「服勤技巧」之配分較高者為優先。
2. 團體獎：以代表選手二人合計之總成績決定其名次。如總成績相同時，名次相同並列，次一名次不列。

六、競賽設備：

(一) 參賽學生自備工具

項次	名稱	規則尺寸	單位	數量
1	服勤制服	正式餐廳外場基層服務人員用服 (背心或短外套)	套	1
2	黑色皮鞋	包頭(腳趾不外露)	雙	1
3	棉質手套	白色	雙	1
4	水果切割刀	長21 至25 公分(含刀柄)	支	1-2 支
5	葡萄酒開瓶器	侍者型	支	1

備註：水果切割刀可攜帶1-2 支

(二) 執行學校提供器材(最後以賽前公告為主)

項次	名稱	規格及尺寸	單位	數量	備註
布品、桌椅					
1	四方桌	約 90-100 正方 X 75cm	張	12	比賽用
2	白色四方檯布	約150 cm-155 cm	條	130	比賽用
3	長方桌	約90x180 X 75 cm	張	3	裁判用
4	白色長檯布	約150 X 250 cm	條	3	裁判用
5	椅子	用餐椅(扶手免)	張	24	比賽用
6	服務巾	約50-55 cm	條	300	比賽用
7	工作檯	標準型	個	2	比賽用的備餐檯
8	有色口布	約50-55 cm	條	300	比賽用
以上布品類請上漿，檯布摺疊時請依直向往上摺兩次，在橫向往左摺兩次成為正四方形存放。					
9	魚刀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0	魚叉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1	沙拉刀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2	沙拉叉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3	牛排刀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4	餐叉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5	奶油刀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6	點心叉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7	點心匙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8	服務叉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19	服務匙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20	圓湯匙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21	橢圓湯匙	標準品	支	12	不鏽鋼
22	圓桶容器	標準品	個	12	不鏽鋼 (準備餐具用)

項次	名稱	規格及尺寸	單位	數量	備註
23	圓盤	6 英吋	個	12	瓷器
24	圓盤	8 英吋	個	12	瓷器
25	圓盤	12 英吋	個	12	瓷器
26	水杯	標準品12 (oz)	打	2	玻璃
27	紅葡萄酒杯	6-8oz	打	2	玻璃
28	白葡萄酒杯	4-6oz	打	2	玻璃
29	威士忌杯	標準型	打	2	玻璃
30	白蘭地杯	9oz	打	2	玻璃
31	香檳杯	ChampagneSaucer	打	2	玻璃
32	香檳杯	ChampagneFlute	打	2	玻璃
33	小花瓶	標準品	個	6	瓷器
34	水果切割刀	長21 至25 公分 (含刀柄)	支	3-5	
雜項					
35	胡椒鹽罐	標準型	個	12	
36	圓托盤	標準型	個	12	
37	水壺	標準型	個	12	
38	麵包籃	標準型	個	6	比賽用
39	葡萄酒開瓶器	標準型	支	4	比賽用
40	計算機	標準型	個	6	
41	Memo 紙		本	6	
42	屏風	標準型	塊	6	

七、注意事項：

- (一)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學生證或有相片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或護照，擇一備驗），學科競賽於競賽開始前 10 至 20 分鐘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術科競賽於競賽開始前 30 分鐘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 (二)凡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著正式餐廳外場基層服務人員服裝及黑色皮鞋。並將競賽編號號碼牌黏貼於背面，始得出入競賽場所，依天候狀況得外加無標誌外套，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加競賽。
- (三)選手應於規定之熟悉場地時間內至指定地點參加術科參賽說明會議，抽出參賽序號並熟悉所分配使用之機具設備。
- (四)競賽使用工具，由競賽執行學校編號分配，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要求更換。自備工具用品於進場時，均不得呈現校名、校徽及選手姓名，並經評審人員檢查後，始可攜入。
- (五)競賽所需之材料，由命題委員統籌分配使用，競賽學生不得攜帶材料進入競賽場所。

(六)對評審人員之宣佈、說明或試題有疑問時，得於原位置舉手，俟評審人員許可後，始可發問。

(七)競賽時間內，不得自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給競賽學生。

(八)學科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1. 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分別扣學科成績20分。
2. 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設備、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學科成績20分。
3. 其他不軌情事，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學科成績。

學科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照規定不予計分：

1. 未依規定時間離場者。
2. 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者。
3. 不聽勸阻將試題或答案卡(紙)攜出試場者。
4. 學生於測驗時間結束鈴(鐘)響畢，監試委員宣布測驗結束，仍未停止作答者。
5. 其他情節重大，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令其出場。

術科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1. 高聲叫喊者扣術科成績5分。
2. 傳遞夾帶、竊視他人操作與參觀人員談話，均分別扣術科成績10分。
3. 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競賽位置者，扣術科成績20分。
4. 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設備、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術科成績20分。
5. 其他不軌情事，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術科成績。
6. 情節重大者，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取消其競賽資格。

(九)執行學校供應之工具及材料於競賽中故障修理、替換，所耗時間，應另扣除。

(十)競賽學生於競賽中，如因故需離開試場時，經監考主持人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可離開，但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並不予折計。

(十一)第1組參加學生競賽完畢離開後，第2組參賽學生方得進場。

(十二)競賽時間截止，即停止作業，否則不予計分，試題及由主辦單位供應之工具、物品與材料等，不得攜出場外。

(十三)各校領隊、指導老師、學生及其他人員，不得在競賽試場外逗留窺探。

(十四)由執行學校規劃地點讓指導老師與參賽選手一起聽講評。

(十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